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宁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地址被污染而需要清理的,对被保险人为清理保险地址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污染发生前后被保险人或有关行政机关及其他机构对环境和污染状况进行监测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对于污染发生后恢复生态环境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